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秘書室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 輔導協助要點	文件編號：ACO-2-004
公佈日期：113年3月6日		頁次：1

96.09.13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96.10.03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4.2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98.07.01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6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7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3.05 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性平會議修正通過  
113.03.06 一一三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五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提供本校各單位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在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來維護學生基本人權及保障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妥善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
- 四、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如圖(一)
  - (一)本校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立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為處理小組之單一窗口；由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成年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協助，學校應依規定辦理。
  - (二)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 (三)處理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窗口。
  - (四)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在保有隱私的狀況下主動求助。
  - (五)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六)處理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1. 輔導人員
      - (1)輔導團隊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輔導專業人員、導師，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
      - (2)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 (3)擬定整體輔導計畫，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 (4)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5)輔導內容應包括：
        - A.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 B.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

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C. 提供懷孕學生及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相關當事人協助。
- D. 提供懷孕學生及家長法律諮詢。
- E. 協助轉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F. 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G.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H. 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 I.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 2. 行政人員：

### (1) 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 A. 教務、學務人員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
- B. 應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 (2) 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 A.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由系主任協調補救教學事宜。
- B.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衛生保健組可提供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 C. 生涯規劃：提供生涯輔導。

### (3)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 A. 提供經費以整合校內外資源來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B. 學務、總務及輔導人員應相互配合，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 (4) 為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人員得視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 A.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B. 衛生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C.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乳室、冰箱、哺餵室等。

五、本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學校應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六、本校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來維護學生基本人權及保障受教權，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訴，對申訴決定不滿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救濟。

七、本校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得由本校依個案情形主動採取彈性措施，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八、本校對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

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 九、本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十、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

### 中華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

